

#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 號 108 年度憲三字第 57 號

法庭之友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代 表 人 周宇修（會長）

（具律師資格）

1 為人民聲請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就鈞庭 108 年度憲  
2 三字第 57 號【道交條例第 37 條終身吊照】案件（下稱本案），法庭  
3 之友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本會）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4 項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5

## 6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7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當事人、關係  
8 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是否與當  
9 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金錢報酬或資  
10 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11 二、就本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撰擬，本會未受本案聲請人、關係人或  
12 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亦無任何指揮監  
13 督關係，併予敘明。

## 14 貳、就本案之意見及理由

15 一、程序部分：本案之審查不應以鈞庭題綱之範圍為限

16 （一）按，本案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於審理 108 年度訴字第  
17 579 號有關交通事務事件乙案（下稱原因案件），認應適用之  
18 西元（下同）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布，2017 年 1 月 1 日所施  
19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行為時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sup>1</sup>不符憲法保障工作權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牴觸憲法  
2 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之情事而提出聲請，其所涉之條文與  
3 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下稱釋字 584 號）相同。聲請書  
4 並指出，現今時空背景之社會環境與釋字第 584 號作成當時  
5 已大相逕庭，是以有重新審查系爭規定之必要。準此，原因  
6 案件請求鈞庭違憲審查之標的為行為時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7 項之「全部要件」是否有違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並請求  
8 變更釋字第 584 號。

9 （二）而鈞庭公布之爭點題綱<sup>2</sup>將違憲審查之範圍修正如下：

10 1、將原因案件當事人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限縮於  
11 審查「曾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規定妨害性自主之罪」  
12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13 而不及於其他犯罪態樣。

14 2、擴張審查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2019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  
15 之道交條例（下稱現行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6 （三）本會基於下列理由，主張鈞庭就本案之審查範圍應及於行為  
17 時及現行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全部要件」（下並稱系  
18 爭規定），並同時審查該條文是否有違憲法第 7、15、及 23  
19 條：

20 1、本案之審查範圍限於「曾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規定妨

---

<sup>1</sup>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常 37 條文搶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sup>2</sup>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意旨，曾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規定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終身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述二規定是否違憲（全部違憲或部分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是否應予補充或變更？」

1 害性自主之罪」，或係因原因案件原告係有刑法第 221 條強  
2 制性交罪之前科，故予以限縮審查。且現行道交條例第 37  
3 條第 2 項明確規定，若犯第 1 項第 3 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  
4 該項的二款情形之一，得於 12 年後得合法申請執業登記，  
5 不受限制。亦即，現行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各款情形，  
6 僅有第 3 款屬於終身不得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而行  
7 為時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則是全部情形皆屬終身不得申  
8 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9 2、然，若觀司法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宣告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3  
10 項全部違憲，<sup>3</sup>並未僅就該條所規範之「竊盜」、「詐欺」、  
11 「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個別  
12 論以是否違憲，而是將所有要件一併討論，亦不受原因案件  
13 之事實所拘束。就此而言，鈞庭之爭點題綱確實與過往前例  
14 不符，而不應限縮。

15 3、進一步言之，何種犯罪之行為人不得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  
16 登記，以及限制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時間，係屬二  
17 事。亦即，縱然依照現行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2 項，犯刑  
18 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或第 185 條之 3 之行為人有機會得  
19 於 12 年後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也不代表該「非終  
20 身」之限制應屬合憲，是以本件仍有審查系爭規定全部之必  
21 要，且應分別就罪名（以下合稱系爭規定所規範之犯罪為重

---

<sup>3</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6 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

1 大犯罪)與「終身」二大要件分別審查之。

2 4、又，本案既涉及釋字第 584 號是否變更，則在該號解釋分別  
3 審查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工作權及平等權之情形下，  
4 則本案亦應論及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而非工  
5 作權。

6 二、承上，本案確實有基於釋字第 584 號之意旨，重新審查系爭規  
7 定合憲性之必要，並變更釋字第 584 號之結論：

8 (一)按，釋字第 584 號理由書已指出：「惟上述營業小客車駕駛  
9 人消極資格之終身限制規定，係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  
10 制度所採取保障乘客安全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  
11 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社會治安之改進，犯罪預防制度之發  
12 展，駕駛人素質之提昇，營業小客車管理或其他營運制度之  
13 健全，就各該犯罪類型與乘客安全確保之直接關連性，消極  
14 資格限制範圍之大小，及有無其他侵害職業自由之較小替代  
15 措施等，隨時檢討改進；且此等犯罪行為人於一定年限後  
16 (法務部提供之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間各監獄出獄後再犯比  
17 率，於出獄第七年，平均降至百分之一點五，至第十年即降  
18 至百分之一以下)，若經由個別審查之機制或其他方法，已  
19 足認其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選擇駕  
20 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  
21 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  
22 明。」可知，該號解釋所持之判準或是客觀事實，皆可能因  
23 時間的經過有所改變，而非一成不變。

24 (二)準此，本會除主張系爭規定應屬違憲，然本案應屬司法院釋  
25 字第 584 號解釋之變更而非補充：

26 1、所謂補充解釋：

27 (1)首按，於過去，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雖無法律明文規定補  
28 充解釋，但通說咸認補充解釋確係解釋憲法類型之一。司

1 法院大法官會議曾分別於 1953 年第 2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一案決議、1959 年第 118 次會議第五案決議、1978 年第  
3 607 次會議決議、及 1992 年第 948 次會議決議曾提及再行  
4 解釋、補充解釋等概念。

5 (2)次按，曾前大法官有田於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之部分  
6 不同意見書則整理司法院歷來之補充解釋案例及會議決議，  
7 認為提出補充解釋之正當性有：

8 A. 先前解釋漏未就聲請之事項為解釋，或解釋意旨不明，  
9 致生適用之疑義

10 B. 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

11 C. 在不變更原解釋之前提下，當事人提出充分之理由，足  
12 認有應予補充解釋之必要者

## 13 2、變更解釋部分

14 (1)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各法院、人民或地  
15 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6 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  
17 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  
18 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  
19 變更之判決。」

20 (2)可知，在憲法訴訟法中所謂之變更判決，係因憲法或相關  
21 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方得為之，且聲  
22 請之主體限於機關、人民及法院。

23 3、承上，本會主張，由於釋字第 584 號所持針對職業自由主觀  
24 要件限制之審查基準及審查方式確有疑義且與司法院嗣後之  
25 解釋有所不同（理由如後述），屬於前述「憲法或相關法規  
26 範修正」；且於釋字第 584 號做成迄今已近 20 年時間，我國  
27 計程車業之營運型態有大幅改變，屬於前述「社會情事有重  
28 大變更」，已生有變更之必要，本件自屬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

1 第 2 項之變更判決（解釋）。

2 三、系爭規定雖屬於對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基於職業選擇自  
3 由亦涉及人格自由、犯罪紀錄之不可抹除性、及限制手段係採  
4 終身限制等理由，鈞庭對本案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審視系爭規定  
5 之合憲性。<sup>4</sup>而，因本案無法通過中度審查之手段與目的關聯性  
6 （理由如後述），故舉輕以明重，系爭條文亦不可能通過嚴格審  
7 查標準，應屬違憲。

8 四、退步言之，若鈞庭比照釋字第 584 號對系爭規定採中度審查標  
9 準，並以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  
10 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  
11 作為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得屬重大公益。<sup>5</sup>然，本會認為，  
12 基於下列理由，鈞庭當應認系爭規定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間不  
13 具實質關聯，而有違憲法之比例原則：

14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所稱「實質風險」之判準，基於前  
15 例拘束原則，應於本案有所適用；而所謂實質風險之內涵則  
16 如下分析：

17 1、按，司法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理由書稱：「對計程車駕駛人  
18 曾犯一定之罪，並受一定刑之宣告者，限制其執業之資格，  
19 固有助於達成前揭目的，然其資格限制應以對乘客安全具有

---

<sup>4</sup> 就此，本會支持諮詢專家學者詹鎮榮教授之見解；詹鎮榮，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終身不得辦理釋憲案(108 年度憲三字第 57 號) 專家諮詢意見書，2023 年 2 月，頁 12 至 16。以及許玉秀大法官於釋字第 584 號不同意見書所稱「職業自由作為個人人格發展的基礎，理應如德國聯邦憲法院判決所言，在憲法秩序中具有最高法價值，應該採取嚴格審查標準，所以職業的選擇必須享有最大的自由，因此只有為特別重大的公共利益絕對必要時，方能予以限制。以此而論，本號解釋客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終身剝奪某些特定犯罪前科之人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顯然無法通過合憲審查，因為乘客的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的安全，縱屬重大公共利益，對於不確定是否有再犯之虞的有特定犯罪前科之人，逕行擬制他們針對計程車行業，具有終身無法回復的社會危險性，顯然毫無妥當性可言。」

<sup>5</sup> 惟本案之諮詢專家學者陳仲嶙教授則認為，「增進大眾對計程車之職業信賴」之立法目的不屬於重大公益。參陳仲嶙，本案專家諮詢意見書，2023 年 2 月，頁 10。

1 實質風險者為限，其手段始得謂與前揭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  
2 質關聯。」基於前例拘束原則與法律見解之一貫性原則  
3 (consistency)，該判準應得於本案繼續適用。此外，實質  
4 風險判準，亦能夠避免社會在所有面向皆排除有前科者，形  
5 成對前科者的標籤化，反而有害於受刑人的再社會化。

6 2、惟，對於何謂實質風險，該號解釋並無進一步闡述。若參酌  
7 該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所認為，應比較「計程車  
8 駕駛人」與「非計程車駕駛人」針對相同罪名之再犯率，在  
9 主管機關能提出資料以資證明前者之再犯率顯然高於後者時，  
10 方能認為手段目的間存在實質關聯。<sup>6</sup>學者李惠宗亦贊成，  
11 於此時主管機關負擔舉證責任。<sup>7</sup>

12 3、尤其，在釋字第 584 號未明確建立「再犯率」與「乘客安全」  
13 之關聯性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之判準續為審查  
14 本案，有其必要：

15 (1)林前大法官子儀曾於釋字第 584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明確指  
16 出，主管機關於該案僅提出五年內之再犯率下降之數字，  
17 何以證明「終身禁止」之手段有其必要？且該下降之原因  
18 究竟是因為系爭規定存在或是其他政策所導致，也無法得  
19 到結論。<sup>8</sup>亦即，釋字第 584 號所作成之合憲宣告，在手段

---

6 「…除主管機關能（提出統計或研究）證立（顯示）：具系爭規定所列犯罪紀錄之『計程車駕駛人』，於嗣後一定期間內，利用業務上便利，再觸犯系爭規定所列對乘客安全構成危害之罪名之機率（再犯率）確實高於具系爭規定所列犯罪紀錄之『非計程車駕駛人』，於嗣後相同之一定期間內，再觸犯系爭規定所列相同罪名之罪之機率（再犯率）者外，應認系爭規定設定之主觀條件（須不具系爭規定所列犯罪紀錄）與重要公益目的（保護乘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

7 「如果以『立法舉證責任』為要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該項規定的實質正當性應有問題，因為無論是立法機關或提案的行政院（實為內政部警政署），均無法證明該規定與計程車業犯罪預防的實質關聯性。」參氏著，職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之違憲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評析，憲政時代第 30 卷 3 期，2005 年 1 月，第 272 頁。

8 「多數意見認可法務部及警政署所提出的民國八十六年之累（再）犯率統計數字，並對比於修

1 與目的之關聯性上因資料解讀上有所瑕疵，確有值得檢討  
2 之處。

3 (2)其次，學者邱文聰也曾撰文指出，釋字第 584 號就「高累  
4 再犯率」與「乘客安全」間，究竟如何產生關聯，並未有  
5 所說明。<sup>9</sup>許前大法官玉秀也指出，有重大犯罪行為之人，  
6 與計程車犯罪並無直接連結，實不能認為系爭規定合憲。<sup>10</sup>

7 (3)學者邱文聰於研究中更進一步表示，如果由有前科者擔任  
8 計程車司機是否會造成更高的風險，應從兩方面檢討：第  
9 一，對前科者而言，計程車是否較諸其他社會生活的環境  
10 更容易製造犯罪；第二，對一般人而言，「乘坐計程車」是  
11 否較一般社會生活有更高風險被前科者加害。<sup>11</sup>因此，大法  
12 官至少應調查下述八項事實：A.開計程車且具該等暴力或

---

法後犯上述之罪人數已呈下降趨勢等，作為系爭手段有效性之合憲論據。姑不論上述數據的解讀是否合於統計數據原本之意涵，以及選取修法前的累（再）犯比率與修法後計程車駕駛人犯特定之罪人數兩組數據加以比較，是否有對比判讀的意義。累犯乃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刑法第四十七條參照），故累（再）犯率之合併統計數據是否足徵說明『終身』限制的有效性或必要性？上述計程車駕駛人犯特定罪之人數統計，其中之犯罪人是否曾有犯罪紀錄？其犯罪態樣是否與計程車之駕駛營運相關，例如以計程車為犯罪工具或利用駕駛營運之機會犯罪等等？諸如此類對於說明修法效果因果關係的重要論據，多數意見卻少有考量。又試問倘使特定犯罪之累（再）犯比率，確實顯示其相當危險，則主管機關仍容許有一定犯罪前科而在修法前已領得執照者繼續營運，豈非自相矛盾？何況，多數意見所認定犯罪數量下降此一單純的數據，或許可能是肇因品牌計程車之逐步建立、或因行動電話之普及、或因定點無線電預約叫車服務之推廣。但多數意見卻認定上開法務部與警政署之統計數據，已足證實相關政府機關對採用終身限制手段之實效性之舉證說理義務的要求，以及所謂『必要』手段的認定。如此推論，如何能謂對相關政府機關之舉證責任，已善盡審查之責。」

<sup>9</sup> 邱文聰，被忽略的（立法）事實：探詢實證科學在規範論證中的可能角色--兼評釋字第 584 號解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262。

<sup>10</sup> 「首先，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犯罪前科紀錄的人，只是曾經實施重大犯罪的人，並不都和駕駛計程車有關係，他們不必然特別喜歡利用計程車犯罪，縱使他們曾經利用計程車犯罪，也不必然就有再利用計程車犯罪的危險性，即使經過可靠的診斷，所認定的人，確實具有利用計程車犯罪的危險傾向，也無法確定他一輩子都會有這種危險傾向...其次，對計程車容易成為犯罪工具的描述，根本不可能導出必須將有特定犯罪前科之人，擬制為終身具有利用計程車犯罪的危險傾向之人這樣的結論。如果計程車容易成為犯罪工具，則當務之急，應該是要要求主管機關在計程車的營運和管理方法上改革...。」

<sup>11</sup> 邱文聰，前註 9 文，頁 263 至 264。

1 性犯罪前科而再犯人數、B. 開計程車且具該等暴力或性犯  
2 罪前科人數、C. 未開計程車且具該等暴力或性犯罪前科而  
3 再犯人數、D. 未開計程車且具該等暴力或性犯罪前科人數、  
4 E. 乘坐計程車而被特定前科駕駛加害人次、F. 乘坐計程車  
5 總人次、G. 非搭乘計程車而被特定前科駕駛加害人次、H.  
6 搭乘計程車以外之社會活動人次，並根據上述資訊計算有  
7 無更高風險。<sup>12</sup>

8 (二) 準此，系爭規定顯然無法通過上述「實質風險」之判準：

9 1、首就以重大犯罪作為限制計程車司機資格之部分：

10 (1) 系爭規定之數據資料不足以支持其與立法目的間具備實質  
11 關聯：

12 A. 據本會所能掌握之相關資料，迄今針對計程車司機犯  
13 罪前科最新之研究，係 2014 年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所提  
14 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研究計畫案」  
15 (下稱 2014 年研究案)，並同時為相關機關交通部於  
16 2022 年 8 月向鈞庭提交之書面說明，及諮詢專家學者  
17 詹鎮榮教授所引用。

18 B. 本會則進一步認為，前述 2014 年研究案所呈現之數據，  
19 欠缺特別針對計程車業的重大犯罪及相關資料。若依  
20 照前述許前大法官玉秀、湯前大法官德宗及學者邱文  
21 聰之見解，系爭規定並無足夠的資料能夠證立其正當  
22 性，自應否認其合憲性。

23 C. 此外，值得注意者為，交通部引用 2014 年研究案之說  
24 明係以民意調查多數支持應限制計程車司機不得有重

---

<sup>12</sup> 同上註，頁 264 至 265。

1 大犯罪前科作為論述依據；<sup>13</sup>然詹鎮榮教授則是直接引  
2 用 2014 年研究案之具體數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之人  
3 在出監或受緩刑宣告後之 12 年期間內，再犯率平均  
4 57.15%，但若以第 12 年而言，再犯率則皆降至 0.1%  
5 以下，而認為所謂的實質風險已不存在。<sup>14</sup>就此而言，  
6 交通部僅以民意調查作為論證手段與目的關聯性之依  
7 據，其論點顯然不可採。

8 D. 本會另要指出的是，鈞庭作為解釋憲法之最高機關，  
9 於使用立法事實時，除應採嚴謹態度，要求相關政治  
10 機關提出有意義之數據資料分析，以提升我國立法及  
11 行政決策品質外，更應避免將事實直接等同於價值判  
12 斷。學者黃舒芃於評論釋字第 584 號時即表示：「我們  
13 固然常聽到『數字會說話』，但是實際上，說話的並非  
14 數字自己，而是為數字提供解讀的人。在這樣的認知  
15 基礎上，我們可以進一步澄清大法官的權力內涵，因  
16 為如果價值判斷才是『事實』能夠轉換成為『法適用』  
17 活動之根據的關鍵，那麼在大法官進行法學推論的過  
18 程當中，法學層次之『價值判斷』，尤其是所謂『利益  
19 衡量』的部分，顯然特別是大法官應予詳盡論證說理  
20 的環節，因為這毋寧才是整個法適用過程中的關鍵所  
21 在。」<sup>15</sup>也因此，本會曾於釋字第 584 號解釋作成後以

---

<sup>13</sup> 交通部，憲法法庭為審理 108 年度憲三字第 57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說明資料，2022 年 8 月，頁 2。

<sup>14</sup> 詹鎮榮，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終身不得辦理釋憲案(108 年度憲三字第 57 號)專家諮詢意見書，2023 年 2 月，頁 18。

<sup>15</sup> 黃舒芃，數字會說話？—從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談事實認定在規範違憲審查中的地位，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 期，2007 年 9 月，頁 26。

1 新聞稿指出：「

2 如果違憲審查之人權保障的意義，在於全盤接受政府  
3 主觀上之不可行性，故得以犧牲少數人以成就多數人，  
4 違憲審查之正當性何在？」

5 則本案鈞庭更應深入探究的是：計程車司機這個群體  
6 的圖像是什麼？重大犯罪前科紀錄者的圖像又是什麼？  
7 在憲法的職業自由保障誡命下，吾人對個別人士的職  
8 業自由能犧牲到何種程度？

9 (2)此外，參考過去司法院解釋及比較法之情形，系爭規定因  
10 未給予有重大犯罪前科者以反證推翻不得擔任計程車司機  
11 之機會，亦與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

12 A. 如林前大法官子儀於釋字第 584 號部分不同意見書即  
13 表示，若不給人民以反證推翻的機會，則已經是視為  
14 有罪而不是推定有罪。<sup>16</sup>

15 B. 比較法上，紐約市計程車和豪華轎車委員會 (Taxi and  
16 Limousine Commission, TLC)亦是在人民提交相關申  
17 請資料後，即使有犯罪紀錄，TLC 仍會對進行獨立評  
18 估，以確定是否符合其要求。<sup>17</sup>

19 2、次就法律效果終身不得從事計程車業部分，亦非合憲手段：

20 (1)釋字第 584 號即指出，隨出獄的年限增加，出獄後再犯比  
21 例節節下滑。既然如此，該法完完全全地終身剝奪人民職

---

<sup>16</sup> 「再者，當政府對人民所為的限制與剝奪越是嚴苛，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便越顯得重要。尤其是任何『終身』的剝奪，皆應特別謹慎考慮個別化衡量的可行性，讓人民有透過正當程序反證自己具備職業資格的機會（註五：系爭規定可說是對曾有特定犯罪紀錄者為『有罪推定』（認定其必再犯），甚至比『有罪推定』更嚴格，已經到了視同有罪之地步了。畢竟有罪推定還容許被推定有罪者在一定條件之下得以反證推翻，而目前卻因個別化的審查機制付之闕如，使得有特定前科之人民，完全無從反證自己再犯可能性很低。）。」

<sup>17</sup> 35 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 80-08.

1 業自由之理由與最小侵害性何在？

2 (2)按，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曾指出，一律禁止終身再任  
3 教職而未設定合理期間或條件，有違必要性；<sup>18</sup>本案諮詢專  
4 家陳仲嶙教授也認為，在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作成後，  
5 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也顯然有侵害過廣之疑義，使手段與  
6 目的不具關聯性。<sup>19</sup>：

7 (3)比較法上，以美國新墨西哥州為例，其對具有特定犯罪前  
8 科者擔任計程車司機之限制，可能係行為後三年內無法取  
9 得資格，也可能係七年內無法取得（如重罪）。<sup>20</sup>顯然，系  
10 爭規定將諸多重大犯罪一概而論且拒絕其登記為計程車司  
11 機終生，亦顯然有所不合理。

## 12 五、系爭規定不符合憲法平等權之保障

13 (一)研究多認為，釋字第 584 號所處理的平等權問題，係將「有  
14 特定前科者」與「無特定前科者」為差別待遇。<sup>21</sup>釋字第  
15 584 號原因案件之聲請書也明確主張：「已出獄的受刑人和一  
16 般人民在辦理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時，前者受到不許辦理登  
17 記的合理基礎何在？」

---

<sup>18</sup> 「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sup>19</sup> 陳仲嶙，前註 5 文，頁 17。其指出：「在面對教師終身禁業規定的釋字第 702 號解釋，大法官便將設定不得聘任的期間與設置判斷改正的機制等作為相比較的替代段，而獲致逾越必要的違憲認定，可作為本案之類比。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系爭規定在達成目的之效果上與替代手段相似，但對執業自由顯著涵蓋過廣的外溢侵害，使其難稱得上與目的之追求接近契合」

<sup>20</sup> N.M. Code R. § 18.3.4.12 -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ONLY TO NON-CDL DRIVERS. 應注意的是，其中雖有部分行為（如三次輕罪、經特別登記在案的性犯罪者）並沒有三年或七年時間限制，但因該州針對人民揭露犯罪前科有特別保護規定，故不應視為終身不得取得計程車司機資格。

<sup>21</sup> 如田仁杰，「具有犯罪前科者」之群體的平等權保障－從釋字第 584 號解釋之職業平等談起，憲政時代第 32 卷第 1 期，2006 年 7 月，頁 75。該文雖稱「特定前科」，但與本會所使用之「重大犯罪」一詞，應屬相同意義。

1 (二) 承上，以「是否有特定或重大犯罪前科」作為差別待遇之依  
2 據，可能產生以下問題：

3 1、許前大法官玉秀於釋字第 584 號之不同意見書便指出，以法  
4 律規定終身禁止有特定或重大犯罪前科之人從事某種行業，  
5 是一概地否定監獄的教化功能及渠等重返社會的能力。

6 2、系爭規定所列舉重大犯罪之人，其初犯與累犯行為，與其是  
7 否為計程車司機或利用職業工具犯案，並無顯著關係。釋字  
8 第 584 號調查會中法務部所舉之統計資料，只能證明該些犯  
9 罪的再犯機率高，並無法證明該些累犯與利用計程車犯罪有  
10 顯著關係；於本案鈞庭審理之過程，亦有相同問題。

11 3、實則，監獄存在的目的，不論是處罰，或是教育，其最終作  
12 用均在於使原先不容於社會之人重新取得社會復歸權。社會  
13 復歸權之內容，尚包括使其能再次擁有個人藉以安身立命的  
14 活動，得以自我發展、人格尊嚴維護。如果為了消除大眾之  
15 不安與疑慮，在已為原先不容於社會之行為付出代價後（即  
16 監禁），法律上再予以「二次隔離」（即不得從事某些行業），  
17 達成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效果，形式上雖非一罪二罰，實質上  
18 卻達其效果。<sup>22</sup>

19 (三) 此外，比較法上，使用人民之前科紀錄，應予限制。系爭規  
20 定使人民需夫起無條件提供前科紀錄之義務，確有疑義：

21 1、如前所述，新墨西哥州明文禁止私人雇主就業申請中詢問申  
22 請人的逮捕或定罪史，但可以在審查申請人的申請和討論後

---

<sup>22</sup> 不同見解，參李惠宗，前註 7 文，頁 282 至 283 中關於一行為不二罰之論述。但氏亦指出，「社會普遍有一種淺薄的因果關係的思維，因為某人明白地殺了一個人，所以可惡，應該一輩子承擔其可能不利益的後果，縱使其已付出青春做為代價，出獄後仍然必須繼續背負如同在監獄的枷鎖。但對於怠於行使公權力或濫用公權力破壞制度的公務員，只是因為沒有形成『特定』的案件，從而沒有『犯罪前科』，也就不必給予任何的譴責，此種思維是否合乎事理之平，非無思辯的餘地。」

1 考慮申請人的定罪史。<sup>23</sup>

2 2、紐約州的矯正法案則要求政府部門及私人雇主應審慎使用求  
3 職者的前科。如不能只因為申請人曾經被判定有犯罪紀錄，  
4 就拒絕其就業，且考慮犯罪與工作性質的相關性，以及犯罪  
5 是否會影響申請人適當地履行工作職責的能力；在進行申請  
6 人的背景調查時，雇主必須告知申請人此事並徵得其同意，  
7 而且必須在背景調查結束後及時通知申請人相關結果。<sup>24</sup>且  
8 禁止僱主要求或查詢申請人的非公開犯罪記錄，除非該犯罪  
9 記錄直接與工作職責相關或是法律禁止該申請人擔任特定工  
10 作。<sup>25</sup>

11 (四) 尤其，學者李惠宗直接指出，有前科者選擇從事計程車業，  
12 實有其背景原因。<sup>26</sup>也因此，研究便有主張，應將前科視為  
13 「準嫌疑分類」，因渠等在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領域都  
14 是最被漠視的一群；且行政立法屢屢加強複製其代表「惡劣、  
15 不羈、壞心、冷血」等刻板印象，且前科者屬於無法發揮政  
16 治力的弱勢地位，故以前科有無作為差別待遇之規定，應採  
17 中度審查。<sup>27</sup>本會亦支持之，而在手段於目的關聯性部分引  
18 用前開論述。故鈞庭亦應就系爭規定因牴觸對平等權之保障  
19 而做成違憲宣告。

---

<sup>23</sup> 28-2-3.1 NMSA 1978 (Employment eligibility determination; private employers)

<sup>24</sup> NY Corr L § 752 (2022)

<sup>25</sup> NY Corr L § 753 (2022)

<sup>26</sup> 「或許有人質疑，有特定犯罪前科的人應該可以從事其他行業？何必一定選擇從事計程車司機？此種質疑或許過度簡化『社會求生的機制』？在現今分工愈殊的社會中，對於沒有任何專長，沒有資本，已經超過了通常市場就業年齡的人，再加上有犯罪前科，謀生活，談何容易？或許有相當的比例的計程車司機沒有特別專長，故渠等往往除了繼續開計程車外，別無他途。」李惠宗，前註 7 文，頁 277。氏於註 37 更直接表示「別以為『擺地攤』為生很容易，因為要進入『該市場』同樣必須具有許多『主觀要件』，包括繳交黑、白兩道的『保護費』以及可能遭受的『罰款』成本，而且也不是繳交保護費就一定有機會進入市場。市場機制有一般人看不見的手在操縱著。」

<sup>27</sup> 田仁杰，前註 21 文，頁 85、97。

1 參、促進公民社群之討論，並使法庭之友意見得以適當呈現，宜認有  
2 到庭及陳述之必要，以供鈞庭卓參

3 一、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  
4 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  
5 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又參照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規  
6 定：「第五項規定憲法法庭如認有必要，以通知書通知法庭之友  
7 到庭說明、陳述意見。」

8 二、鈞庭行言詞辯論聽取各界意見，並透過公開之審理程序使理論  
9 與實務的交互論證呈現於社會公眾之前，從而使案件爭點及論  
10 據趨於明晰，實有助於憲法訴訟結論之形成。鈞庭雖於許可法  
11 庭之友裁定表示本會無需到場陳述意見，但為促進公民社群對  
12 本案所涉權利保障重要議題之討論，並使法庭之友意見藉此適  
13 當呈現，仍宜認本會有到庭說明及陳述之必要，以供鈞庭卓參。

14 肆、為此，本會狀請鈞庭鑒核，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無任感禱。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具狀人：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代表人：周宇修（具律師資格）



本人 周宇修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08 年度憲三字第 57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案（現繫屬於同院第五庭）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是/否	如是，其情形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否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  (簽章)

2023 年 3 月 17 日(日期)